

方面一發現有新的詐騙手法，即可提醒民眾注意。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破本案後，仍持續清查其他

被害人及積極追緝在逃共犯，其能殲滅該詐騙集團，減少
民眾受騙損失。另報案人如遭到恐嚇需要人身保護時，可
向本府警察局提出申請，當儘速派員處置。

二、有關成立檢舉專線乙節，一般民眾報案除撥打「一一〇」
專線外，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勤務中心也設有（〇二
）二三八一七二六三號檢舉專線電話，二十四小時全天候
指派專人接聽受理民眾電話檢舉，並迅速發交相關單位查
處。

二九六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一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工務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還未開幕的長榮桂冠酒店認養松江路六三號前人行道

，相關單位竟然同意長榮施設「避車彎」，以利開幕
後的迎賓，此舉已開惡例，且市府在事前已經知道長
榮意圖，市府政風單位應調查其中是否有人謀不臧情
事，同時，也應要求業者在一個月內恢復人行道原貌
，已被移植的兩棵樹移植回來。

說明：

一、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去年的十一月四日正式向市
府養工處提出人行道認養申請，而相關單位則在十一
月二十二日進行現場會勘，并在今年的一月十六日完

成整個人行道認養程序，長榮集團取得一年的合法人
行道認養權。

二、然而，市府相關單位也夠「神通廣大」，早在去年九
月底都發局委託衍生工程顧問公司所規劃的「松江路
造街計劃人行道更新工程」時，就已經認定松江路六
十三號長榮大樓前人行道未來即會辦理人行道認養，
還註明這個路段「不屬本工程」字樣，在工程圖樣中
就出現了避車彎設置。

三、在長榮集團於十一月四日提出申請後，相關單位在十
一月二十二日的會勘記錄中，非但已經允許長榮施設
避車彎，還以人行道上的兩棵行道樹擋住車道影響車
輛進出為由，要公園處把樹移走，不用等到認養程序
完成，相關單位早已經幫長榮集團設想，整個過程讓
人匪夷所思，更讓人合理懷疑設施避車彎的主意，很
可能出自市府官員的建議，為這個即將開幕的五星級
飯店沒有迴車空間解套。

四、依據「臺北市人行道鋪面認養契約書」的規定，認養
人行道不得任意變更人行道鋪面及既有附屬設施，長
榮集團縮減人行道已經是破壞人行道的行為，就算市
府認為長榮是合法申請，問題是哪個法案或是規定合
准長榮集團這麼做？再則，市府允許長榮集團的施設
行為，那麼目前和長榮桂冠酒店一樣沒有迴車空間的
康華飯店、老爺酒店、富都大飯店、亞都大飯店等，
要是向市府提出申請，市府准不准？而一般的百貨公
司、商店、住家提出申請？

五、若市府為這五星級的國際觀光飯店經常有國內外賓來

訪，考量國際級觀光飯店的門面及實際需要，決定犧牲行人的權益，市府就應該研擬相關辦法規範，並因此取得市長馬英九一再強調的「依法行政」的合理解釋，問題是這樣的市府是否是爲長榮集團而「量身定做」，那麼長榮集團竟是如此的「法力無邊」，值得市府爲其圖利。

六、不管市府的決定如何，本席要求在無法可依之前，市府應該以業者違反「臺北市人行道鋪面認養契約書」中「認養人行道不得任意變更人行道鋪面及既有附屬設施」規定，立即通知業者在一個月內恢復原來人行道的舊貌，並將已經被移植他處的行道樹再移植回來，否則此惡例一開，後果不堪想像。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旨揭長榮桂冠酒店，認養松江路六三號前人行道及施設「避車彎」乙案，經查該案係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現場勘查，由於桂冠酒店位於在長安東路及松江路轉角處附近，並爲松江橋下橋車道，平時車流頻繁，爲免酒店營業後，車輛臨時停靠賓客上、下車造成之衝擊，直接影響松江路交通順暢，復經考量其對人行道動線安全暨未來旅館經營模式漸趨小型巴士接駁，且「避車彎」僅供臨時公共停車需求，因而建議該公司減縮寬度爲兩公尺，併同人行道認養自費施設。至於受理前後過程是否有涉及政風部分，刻交本府政風處主政調查辦理中，其調查結果，將另案函復。

答覆單位：臺北政府（政風處）

答：一、有關賴議員素如女士質疑去（八十九）年九月底都發局委

託衍生工程顧問公司所規劃的「松江路造街計劃人行道更新工程」時，就已認定松江路六十三號長榮大樓前人行道未來即會辦理人行道認養，還註明這個路段「不屬本工程」字樣，在工程圖樣中出現了避車彎設置乙節，經查發展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及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針對「松江路造街計劃人行道更新工程」所召開之二次審查會議資料顯示，當時所附之圖說並未將該路段排除人行道更新工程內，圖說上亦未畫有避車彎，另該結案報告之圖說註明該路段「不屬本工程」字樣，且在工程圖樣中出現了避車彎，係本府養護工程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現場會勘時同意該認養案，爲免將來「松江路造街計劃人行道更新工程」施工時，尚需再辦理變更設計，徒增困擾，遂請衍生工程顧問公司將該路段排除，並依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送審之圖說繪製，惟因「松江路造街計劃人行道更新工程」之總結報告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完成並送交養工處執行，設計公司衍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在時間緊迫下更改圖說，卻忘了將圖說日期欄內之日期一併更改，並非該圖前於九月份即已預先認定。

二、本案經查尚未發現有具體不法事證，惟本府養護工程處辦理過程尚有疏失，已請本府工務局檢討責任，另有關本認養案是否准予認養，本府業已責請工務局邀請相關局處本於專業權責，在公平、公正、適法之原則下，重新評估得否准予認立避車彎。

二九七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一日